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莫秀萍女士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且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以及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以填補空缺，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豁免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正在考慮上述豁免申請。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呂平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及陳順清女士。